

无锡市蠡湖风景区管理处

锡蠡景（2023）8号



关于调整蠡湖景区行政执法机构的通知

各科室、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执法为民、系统推进、公平公正、服务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共江苏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全省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的意见》（苏委法办〔2022〕24号）的有关要求，根据管理处领导分工、人员变动及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管理处行政执法机构进行调整。调整后行政执法机构如下：

一、行政执法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许成良

副组长：高 翔

成 员：朱义华 王文富 华若愚 周宇冰 朱俊峰

管理处许成良主任主持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和对景区行政执法工作进行考核。高翔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朱义华兼任办公室

副主任，安全监察科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

二、内设机构

（一）行政许可科

行政许可科职能由党政办公室代为行使。由党政办公室主任王文富兼任行政许可科科长，副主任周宇冰兼任行政许可科副科长。

行政许可科职责：

- 1、负责《行政许可法》在本单位的贯彻落实；
- 2、负责制定、实施行政许可和其他各类审批事项的办理程序、时限；
- 3、负责行使行政许可和其他各类审批事项的受理、办理、踏勘、审核、审批等职责；
- 4、负责行政许可事项公示制度的落实。

（二）执法管理科

执法管理科职能由安全监察科代为行使。由安全监察科科长朱义华兼任执法管理科科长，副科长朱俊峰兼任执法管理科副科长。

执法管理科职责：

- 1、负责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 2、负责管理处行政执法处罚权的行使；
- 3、负责对管理处行政执法大队执法工作的指导；
- 4、负责行政处罚的案卷管理。

（三）政策法规科

政策法规科职能由安全监察科代为行使。由安全监察科副科长华若愚兼任政策法规科副科长。

政策法规科职责：

1、负责管理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核、备案工作；

2、负责监督检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及管理处执法工作开展情况；

3、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工作，包括对持有行政执法证的执法人员的职业道德、法律法规、业务知识的年度培训及考核，及对尚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进行培训取证工作；

4、负责协调、配合单位法律顾问，做好管理处的法律法规咨询工作；

5、负责配合市司法局做好行政复议和处理行政诉讼案件。

（四）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由蠡湖监察大队大队长张斌兼任大队长，队员由蠡湖监察大队持有行政执法证的队员兼任。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责：

1、负责风景区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负责具体行使蠡湖风景区 15 项行政处罚权；

3、负责行政执法文书案卷制作及报批工作。

三、案件审理委员会

主 委：许成良

副主委：高 翔

成 员：朱义华 王文富 华若愚 周宇冰 朱俊峰

案件审理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七人，管理处许成良主任主持案审委的日常工作，负责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负责对重大行政处罚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案审委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处理案审委日常工作和负责行政执法案件初审；组织召开案审委会议，高翔副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华若愚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安全监察科承担案审委办公室职能。

四、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一）案审委审理案件实行会议制度。

案审委会议由主委或者副主委召集，委员和办案人员参与。对给予行政相对人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由案审委五人以上单数委员参加集体审议。

其他立案查处的一般案件可以由案审委办公室三人以上单数成员参加集体审议。

较重行政处罚指对个人罚款超过 5000 元或对企业（组织）等罚款超过 10000 元的情况。

（二）案审委审理案件实行回避制度。

案审委人员与审理案件有直接关系或其它关系，应当回避或书面申请回避。

（三）案审委应当对案件进行全面审议，并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1、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根据情节及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免于行政处罚,免于行政处罚；

3、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4、违法案件依法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移送有关部门或者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5、违法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或者程序违法的，由案件承办机构补证或者纠正。



无锡市蠡湖风景区管理处

2023年2月9日